臺北捷運公司第557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4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公司7樓簡報室

主席：孫總經理以濬　　紀錄：呂ＯＯ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頒獎

中山站危安事件表現優秀同仁及保全頒獎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104年7月16日第556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針對部分仍使用類比式監視系統之車站，系統處應有計畫編列預算加速全面汰換為數位式，以改善影像清晰度。(系統處)

（二）市長表示將不再提供監視器影像給媒體，以免造成模仿效應，請捷運警察隊轉達相關單位。(捷運警察隊、站務處、中運處、政風室)

（三）台北車站地下街旁手機充電區之照明設備，除須注意照度外，亦應選用適當燈具，避免過熱、增加空調負荷。(電機處)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行政處報告：旅客重要意見及預警案件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工安處報告：104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分析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工安處報告：旅客界面有關之單一設備重複故障項目週報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工安處報告：預警項目控管狀況(104 年 6 月第 4 週～7 月第 3 週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行政處報告：有關議員關切議題及首長承諾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小巨蛋舞台研擬共同使用規格設計案，站務處應瞭解香港紅磡體育館、大巨蛋及相關單位做法，以為參考。(站務處)

（二）全線閘門全部設置多卡通設備案，站務處應就本案之成本效益進行分析，以為建置參考。(站務處)

九、行政處報告：本公司 104 年度 1～6 月節水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本案所提改善措施，由相關權責單位即日起配合實施，落實執行。(站務處、中運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、行車處、人力處)

(二)全公司各水栓 104 年 1～6 月及單 6 月用水量

較去年同期增加之廠站，權管處室應積極查明原因進行改善，並加強管控。(站務處、中運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)

（三）電機處應加速研擬空調用水具體改善方案，並評估噴水池噴水頻率，以減省用水量。(電機處)

參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本(7)月 20 日中山站發生男子持刀隨機傷人事件，除了感謝中山站同仁、保全等及時應變外，對於當日參與事件處理之各位主管、同仁也一併表達謝意；另正在公司參訪的新加坡地鐵公司，亦對於公司在第一時間全體動員的主動積極精神表示肯定。(各處室)

二、市長於市長室會議指示捷運局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組織改造，小組成員包括交通局長、捷運局長、捷運公司董事長及人事處處長，未來如該小組需本公司提供資料或協助處理時，權責處室應全力配合。(人力處、企劃處、法務室)

三、市長於市政會議指示，於檢視晴光市場公安問題時，要求消防局的公文不要再有「恐有公安之虞」之類的文字，應直接書寫「檢查不合格」。爾後同仁簽辦公文，注意用詞應明確肯定，避免使用模稜兩可之詞句。(各處室)

四、對於旅客搭乘捷運電扶梯靠右站立之習慣，反映兩極，站務處應評估現行宣導方式是否適切，並研提

建議。(站務處)

五、鑒於捷運地下車站旅客對方向的辨識較不容易，為方便旅客轉乘及掌握轉乘路徑資訊，資訊處應引進室內導航技術,研議於運量較大之轉乘站先行建置。(資訊處)

肆、散會。(下午3時15分)